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6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正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林正興抗辯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：

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拿取金頂電池3號(8+4入)1包(下稱本案商商品)之事實，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只記得要繳電話錢，忘記我將電池放在口袋內，所以忘記結帳就拿出店外並帶回家等語。惟查：被告先自貨架拿取上本案商品後，便在店內徘徊，期間將本案商品放入口袋內，而後被告走至櫃台繳交電話費，嗣被告繳費完畢後，仍未將本案商品拿出結帳即離開商店等節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；又被告竊得之商品為12顆電池，有查獲照片在卷可考，當具相當之重量，且觀諸被告當日輕便之穿著，放在口袋內應有所體感，衡情被告不致將「本案商品應結帳」一事完全拋諸腦後，惟其最終仍未結帳本案商品即逕自離開現場，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甚明。其前開情詞顯非事實，不足憑取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- 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
02 需，恣意竊取告訴人張國華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，
03 造成社會治安危害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
04 動機及手段，得手財物為日常生活用品，價值非屬貴重，嗣
05 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且業與告
06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（警卷第27頁和解書參照）；兼考量
07 被告前雖因賭博罪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惟已執行完畢逾五年之
08 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否認
09 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年近八旬、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
10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11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12 五、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
13 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
14 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
1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
16 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
1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18 而被告前因賭博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，於民國7
19 5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20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
21 上刑之宣告，業如前述，然已執行完畢逾五年，其因一時失
22 慮致罹刑章，犯後積極彌補所致損害，堪認其深具悔意，信
23 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
2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- 25 六、被告所竊得之金頂電池3號(8+4入)1包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
26 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27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28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31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周素秋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7585號

17 被 告 林正興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正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8月1日14時47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
23 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展穫門市，趁店內員工疏未注意之
24 際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金頂電池3號(8+4入)1包(價值新臺幣
25 279元)得手後藏放其口袋內未結帳，另持電話繳費單至櫃檯
26 繳費後，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。嗣該店負責人張國華發現其
27 上開電池遭竊，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，
28 並扣得上開電池1包（已由張國華領回）。

29 二、案經張國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林正興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國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4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8張、現場及查
06 獲照片6張、交易明細1紙、和解書1份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檢 察 官 陳盈辰